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75 号)，内容如下：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提交公告称，拟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年审会计师。10 月 23 日，公司公告称，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将年审会计师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短期内反复变更年审会计师，但未充分说明原因和合理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等规定，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公司核实并披露，针对近期两次变更年审会计师事项，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具体过程和内容，分别说明两次变更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和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两任会计师就年报审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以及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于近期两次变更年审会计师，公司与两任会计师就年报审计相关事项未存在重大分歧，亦未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两次变更年审会计师的过程如下：

2018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团队就公司战略作出调整，形成“一主一辅”的企业战略规划。一主即工业及电力系统智能化数字化，重点布局发展公司优势的智能电网和智能制造领域，积极开拓智能输配电和新能源提质增效业务；一辅则为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业务。这三年以来，公司已由原来的“一主一辅”转变为聚焦“工业与电力系统智能化数字化”。公司目前聚焦于工业与电力系统智能化数字化的战略目标，为相关行业提供智能制造设备及解决方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项目合伙人在自动化装备企业、电力企业财务管理多年经验、多家制造业企业审计的从业经历及容诚事务所受聘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验，公司拟改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年审事务所。

2021 年 6 月，公司陆续接触了容诚事务所等事务所。2021 年 7-9 月期间，公司与容诚团队就审计相关工作展开了多次交谈和相互了解，就 2021 年公司年度审计业务承接进行了正式的沟通，沟通中未产生重大分歧。前四次沟通主要围绕公司近三年业务情况、财务基本情况，特别是既往长园和鹰业绩造假事项的后续进展以及投资者索赔事项的进展等事宜，后两次沟通主要初步协商项目团队的组成、事务所进场服务的时间安排(计划 2021 年 12 月前现场预审、2022 年 3 月前现场正式审计)等事宜。2021 年 9 月底，财务负责人与相关高管经商议后决定与容诚事务所正式开展合作。同时，公司与上会事务所友好沟通，依据相关规定通知不再续聘其为 2021 年年审会计师，上会事务所未提出异议。2021 年 10 月 12 日，财务部门提请聘请会计师的董事会议案流程(含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等)，经营理层审批同意，公司同日发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流程。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公司拟改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会议上补充了《容诚事务所审计服务主要团队成员简介》，说明项目组可以满足公司审计的需求。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综上，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公司改聘年审会计师，上会事务所 2018 年-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未与公司产生重大分歧，公司不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经股东大会审议聘任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以后，公司展开 2021 年年报工作安排，并与容诚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要求其尽快入场审计并于 12 月初将《2021 年度审计计划》(正式审计时间安排)提交至公司审计委员会讨论，以便后续顺利开展年度审计。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容诚事务所未向公司提出 2021 年度审计计划，也未能派驻人员进场开展审计工作，亦未与公司签订正式的业务约定书或其他相关的审计业务合同，未执行任何相关的审计程序。

容诚事务所于 2021 年 11 月底与公司进行沟通，成都、重庆、内蒙古等地疫情相继爆发(成都 11 月 1 日-13 日累计出现 15 例本土病例，曾出现 1 个高风险地区，12 个中风险地区；重庆 11 月 2 日-7 日，累计出现 6 例本土病例；内蒙古自 2021 年 10 月中旬出现一轮疫情后，11 月 27 日再次出现疫情。截止目前，成都与内蒙古仍存在中风险区域)，负责公司年审工作的团队有多个 IPO 审计项目地处上述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受疫情影响，这些疫情开始前已入场的项目不能正常开展，走访、核查工作进展缓慢，无法按照原审计计划制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前面已经入场项目的审计工作，原计划安排到长园集团 2021 年报预审的人员未能到达公司现场开展任何与年审相关的工作。基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量及时间安排等实际情况，加上容诚事务所系首次承接公司年报审计，由于疫情影响以及项目人员流动等原因，人力资源分配比较紧张，可能难以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前面已经入场项目的审计工作。原计划安排到长园集团 2021 年报预审的人员未能到达公司现场开展任何与年审相关的工作。

基于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量及要求，容诚事务所拟调派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对公司业务熟悉，能够满足公司目前年度审计要求。此外，过去三年审计过程中未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能够保证公司年报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和及时披露。基于该事项的严肃紧迫性，我们同意管理层的改聘提议。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在与容诚事务所、上会事务所沟通过程中，了解到容诚事务所尚未进场开展审计工作，与上市公司就年审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的情况；了解到上会事务所 2018 年-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及后续沟通 2021 年审计时未与公司产生重大分歧。上市公司不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公司在前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充分预见容诚事务所在年审人员分配和进展方面可能存在的变化与问题，对公司短期再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对年审推进工作造成的影响负有一定责任。

二、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并披露，自受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以来开展的相关审计工作和进展，与公司就受聘和辞任事项的具体过程和内容，说明在短期内接受又辞任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前期受聘是否审慎，以及与公司就年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容诚事务所回复如下：

1.本所在拟承接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或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之前，项目组按照本所《业务承接与保持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完成了拟承接项目的预备调查和业务承接评价的有关工作，经过预备调查和业务承接评价工作，未发现可能给本所带来重大风险的事项，包括：

(1)客户诚信评价

已考虑客户的诚信，没有信息表明客户缺乏诚信，项目组从以下方面对公司诚信进行了评价：

①基于所获得的信息(通过直接或间接联系)，是否对客户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治理层的正直或诚信感到怀疑

我们注意到公司 2018 年度因子公司长园和鹰财务造假被立案调查，已于 2020 年结案，公司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与子公司业务造假相关的管理层和治理层人员未出现在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名单，目前的管理层、治理层未发现在公共信息上有不利的消息。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国有企业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系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在正直或诚信方面可信度相对较高。

②考虑客户的经营性质，是否使客户诚信度降低

公司为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智能工厂装备、智能电网设备、软件及系统解决方案、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从事期货投资、证券买卖等高风险业务，从经营性质我们判断不会降低公司诚信度。

③客户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治理层对内部控制环境和会计准则是否重视

公司设有审计监察部，独立于财务部门，对企业内控管理较为重视。

④客户是否过分考虑将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维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而不考虑工作量和同类规模企业的审计费用水平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 65 万元。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财务报告相关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不存在过分考虑将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维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的迹象。

⑤是否存在工作范围受到不适当限制的迹象

本所尚未开展与 2021 年度审计相关的实质性工作，目前未发现公司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范围进行不适当限制的迹象，在聘请本所前上市公司未要求我们对有关会计审计事项的处理和报告披露做出承诺。

⑥客户是否存在可能涉嫌洗钱或其他刑事犯罪行为的迹象

项目组在公共信息上进行了查询，未查到目前公司或管理层的任何成员正在被司法调查，也未识别出公司涉嫌舞弊、非法行为及洗钱的迹象。

⑦客户关键管理人员是否更换频繁

公司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与子公司业务造假相关的管理层和治理层人员未出现在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名单，未发现最近有迹象显示关键管理人员将在短期内离职。

(2)经营风险评价

已对客户经营风险进行评估，该项业务的承接不会给会计师事务所带来不可接受的风险。项目组从以下方面对公司进行了风险评价：

①主要涉及行业内类似企业的经营业绩是否出现较大的变化

我们通过公共信息搜集了同行业公司国电南瑞、许继电气、博杰股份、赛腾股份、精测电子近两年的年报数据，并与公司年报进行对比分析，行业内类似企业的经营业绩未出现较大的变化，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最近三年也未曾遭到过处罚。

②法律环境是否有不利于客户发展的方面

经查询，企业电力板块所处行业有非常明确的法律法规《电力法》，该行业法律方面诉讼较少；自动化装备板块所处行业没有非常明确的法律法规。

③监管环境是否有不利于客户发展的方面

公司电力板块业务属国家监管力度比较大的行业，且由于公司系上市公司，受证监会监管。2018 年度因子公司财务造假被立案调查，属于媒体比较关注的公司。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披露，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7 号)，认定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 2016 年、2017 年通过虚构海外销售、提前确认收入等多种方式虚增业绩，导致长园集团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罚。鉴于 2018 年子公司财务造假在 2020 年已经结案，风险基本可控。

④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控是否对客户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电力板块业务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但是近期内未发现不利于公司经营的影响，自动化装备板块业务属于目前国家鼓励行业。

⑤是否涉及重大法律诉讼或调查

根据公司对外发布的半年报，公司诉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纠纷一案；根据公司收购长园和鹰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 2020 年 11 月会计师事务所对长园和鹰 2016-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修正，公司请求法院判决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向公司补足支付业绩补偿金额 81,593.07 万元。本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另外，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7 号)，认定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 2016 年、2017 年通过虚构海外销售、提前确认收入等多种方式虚增业绩，导致长园集团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罚。截止半年报披露日，公司已合计收到投资者索赔诉讼累计金额约为 19,029.26 万元。对重大法律诉讼的结果需要持续跟进，将会影响未来审计时对预计负债的确认金额。

⑥根据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依赖主要客户(来自该客户的收入占全部收入的大部分)或主要供应商(来自该供应商的采购占全部采购的大部分)的情形。

⑦管理层是否倾向于异常或不必要的风险等

经与管理层沟通，未发现公司经营决策背离目前公司的主业进入完全不相关的行业的情景，公司目前也未进行期货或其他衍生产品的交易。

(3)财务风险评价：

①根据对公司发布的近三年的年度报告进行了对比分析，上市公司现金流量或营运资金可以满足经营和偿务偿付以及分发股利的需要。

②从公共信息上查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目前存在对发行新债务和权益的重大需求。

③根据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公告，未发现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存在大额逾期借款情形，也没有信息显示有银行已对担保、抵押资产进入执行程序，未查到公司贷款延期未清偿或存在违反贷款协议条款的情况。

④公司发布的近三年的年度报告未显示销售收入、毛利率存在恶化的趋势。

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披露，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7,552.0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6.22 万元。其中：1、消费类电子及其他领域智能设备营业收入 88,402.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345.73 万元，同比增长 16.23%。2、智能电网设备与能源互联网技术服务营业收入 174,274.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058.17 万元，增幅 16.02%。

⑤查询公司公告，项目组未发现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⑥分析公司的财务报告，项目组未发现存在复杂的会计处理问题。

⑦未发现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⑧经过对公司三年的财务报表分析及公共信息查询，项目组未发现足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怀疑的迹象。

(4)评价本事务所是否具备执行业务所需要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项目组认以下方面对本所是否具备执行业务所需要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了评价：

①项目组的时间和资源

项目组根据业务商谈时的年报披露时点，充分考虑了项目组的人力资源配置和时间。

②项目组的专业胜任能力

初步确定的项目组关键人员熟悉相关行业或业务对象，了解相关监管要求或报告要求，具备有效获取必要技能和知识的能力，必要时可以获得专家的协助。

③独立性

在承接业务之前，项目组在全所内发起独立性调查和独立性评议，根据调查评议结果，未发现影响业务承接的独立性事项。

④来自客户对独立性的确认；

经与公司确认，无 RSM 其他成员所提供非鉴证业务。

⑤项目组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相关要求，与鉴证客户不存在损害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的利害关系。

(5)项目收费合理，与工作量及业务风险匹配。

项目组根据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预计所耗费的时间进行了预算，认为收费基本合理，与审计工作量及业务风险能够匹配。

在公司正式聘请本所之前，7 月 11 日至 10 月 22 日，项目合伙人等先后 6 次去深圳、珠海和公司就上述预备调查内容现场进行了沟通，项目组完成上述评估及调查工作后，按照本所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业务承接评价表，并按照事务所的规定履行了承接程序。

2.在公司公告拟聘请本所作为 2021 年度年审会计师后，本所 10 月 25 日寄出了《接受委托前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函》，通过函件的形式与前任会计师进行沟通，截止到本所与公司沟通函件时尚未收到前任会计师回复。沟通的主要事项包括：前任会计师是否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前任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是否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前任会计师与公司治理层沟通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

3.本所受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以后，原计划在 11 月中旬到公司现场进行年报预审，由于成都、重庆、内蒙古等地疫情相继爆发，负责公司年审工作的团队有多个 IPO 审计项目地处上述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涉及的项目有重庆某市属国有企业拟 IPO 审计、成都某军工企业 IPO 审计、内蒙古某大型企业拟 IPO 审计，上述项目在 9 月底或 10 月初入场，因疫情影响我们的走访、核查工作进展缓慢，函证也因各地防疫政策的要求不同，部分城市不接收上述地区发出的快递，上述项目占用审计人员一共有 28 人，其中项目总监 1 人、高级项目经理 2 人、项目经理 5 人、高级审计员 8 人、审计助理人员 12 人。

重庆、成都后期虽然疫情好转，但是后续郑州、上海、浙江各地疫情时有爆发，基于各地防疫政策的要求，访谈人员去各地访谈、核查时因行程挂星都非常不便。审计人员在疫情开始前入场的上述项目不能正常开展审计，我们的走访、核查工作进展缓慢，无法按照原审计计划制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前面已经入场项目的审计工作。原计划安排到长园集团 2021 年报预审的人员未能到达公司现场开展任何与年审相关的工作。

基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量及要求的时间节点做出的安排等实际情况，加上本所系首次承接公司年报审计，由于疫情的影响及项目人员流动等原因，人力资源分配比较紧张，可能难以按照公司现在的时间要求完成审计工作。上述问题出现后，我们及时与公司进行了沟通。为了不影响上市公司的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保证上市公司年报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和及时披露，公司经综合考虑并与本所友好协商，同意本所提出辞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4.在公司公告聘请本所作为 2021 年度审计会计师之后，由于上述原因，本所项目组人员无法按时进场开展 2021 年报预审的审计工作，不存在已接受委托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辞任年审会计师的情况。辞任的原因系为了不影响上市公司的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并与上市公司友好协商以后提出辞任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年审计会计师。由于我们尚未开展 2021 年报预审工作，本所与上市公司就年审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的情况。

三、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并披露，前期辞任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与公司就辞任和再次受聘年审会计师的沟通过程和内容，说明与公司就年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以及公司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上会事务所回复如下：

我们未主动辞任公司 2021 年年审会计师。2021 年 9 月底收到长园集团的通知，公司基于未来发展需要，决定另聘其他事务所作为 2021 年年审机构。我们未提出异议。

我们 11 月初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前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函》，由于长园集团后续与我们联系 2021 年年审事宜，我们尚未对前述沟通函进行回复。

再次受聘原因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辞聘。公司于 11 月底与我们联系，希望我们继续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审会计师。鉴于我们为公司提供了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熟悉，且过去三年审计过程中未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决定接受公司聘任。2021 年度的审计收费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不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团队近期均在广东，审计的现场工作暂时不会受到疫情影响。

我们后续将按照公司的年审时间安排合理分配审计工作，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有关内容，并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

公司与上会事务所已就 2021 年度审计安排进行较深入的沟通，公司管理层、各子公司、各部门将积极配合，妥善做好年报工作安排并按照进度推进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保证年报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及时披露。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A 股代码：688235 A 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1-002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2、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即在 2022 年 1 月 13 日前，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在连续竞价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规定的本方最优价格申报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另外，获授权主承销商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股票不得卖出。

3、根据《百济神州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金公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7,258,000 股。

4、公司股票上市后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价格 192.60 元/股，因此中金公司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以维护股价稳定。

5、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115,055,260 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总数及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之和的 8.62%。

6、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使期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结束。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金公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192.60 元/股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7,258,000 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约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上市后的第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在连续竞价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规定的本方最优价格申报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 115,055,260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 17,258,000 股股票，对应支付的总金额为 2,826,922,674.47 元，买入平均价格为 163.80 元/股，最高价格为 171.99 元/股，最低价格为 155.02 元/股。获授权主承销商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获授权主承销商签署的《百济神州有限公司(BeiGene, Ltd.)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明确延期交付条款，获授权主承销商享有酌情采用超额配售并决定晚于本次发行上市日期之日向前述战略投资者交付全部或任何部分其获配股票的权利。延期交付的具体股数已在中金公司向战略投资者发送的《配售结果通知书》中明确。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上述战略投资者接受其获配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进行延期交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延期交付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发行获配售股票总量(股)	锁定期限(月)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14,527	4,814,527	1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790,454	4,790,454	1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407,263	2,407,263	12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90,454	4,790,454	12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5,302	1,444,358	12
合计	17,258,000	18,247,056	-

中金公司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可购回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将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划转给延期交付对象。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锁定 12 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115,055,260 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34,516,578 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30.00%；向网下投资者配售 56,377,182 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49.00%；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24,161,500 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21.00%。

中金公司将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可购回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5 个工作日内，将除购回股票使用的资金外的剩余资金 496,968,125.53 元，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交付，纳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获授权主承销商使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合计 17,258,000 股，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具体情况如下：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增发及 / 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D89075120
一、增发股份	
增发股份总量(股)：	-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17,258,000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		限售期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A 股限售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社保基金一五零三组合)	战略配售	462,201	0.03%	462,201	0.03%	12 个月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4,814,527	0.36%	12 个月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4,790,454	0.36%	12 个月
	广西通服科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358	0.11%	1,444,358	0.11%	12 个月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2,407,263	0.18%	12 个月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4,790,454	0.36%	12 个月
	阿布达比投资局(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2,407,263	0.18%	2,407,263	0.18%	12 个月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44,358	0.11%	1,444,358	0.11%	12 个月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358	0.11%	1,444,358	0.11%	12 个月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89,056	0.07%	1,444,358	0.11%	12 个月
	苏州工业园区禾新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7,136	0.11%	1,437,136	0.11%	12 个月
	嘉兴昌科北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8,090	0.07%	958,090	0.07%	12 个月
	中金公司百济神州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69,546	0.16%	2,069,546	0.16%	12 个月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301,106	0.17%	2,301,106	0.17%	24 个月
	北京高华盛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1,106	0.17%	2,301,106	0.17%	24 个月
	其他限售流通股东	其他限售流通股	4,830,119	0.36%	4,830,119	0.36%	6 个月
二、A 股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公众股东	境内公开发行股份	92,966,563	6.96%	75,708,563	5.67%	-
三、无 A 股限售条件的境外流通股 <w:footnote/> 无 A 股限售要求的境外流通股为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于境外发行的股份，无 A 股普通股，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将不在 A 股上市流通、交易。 <w:footnote/>							
无 A 股限售要求的境外流通股	安进	境外已发行股份	246,269,426	18.45%	246,269,426	18.45%	-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 及其一致行动人		152,481,074	11.42%	152,481,074	11.42%	-
	HHLR Fund, L.P. 及其一致行动人		147,035,258	11.02%	147,035,258	11.02%	-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及其一致行动人		95,293,082	7.14%	95,293,082	7.14%	-
	其他股东		578,655,361	43.35%	578,655,361	43.35%	-
合计数		-	1,334,789,461	100.00%	1,334,789,461	100.00%	-

注 1：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4,814,527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延期交付 4,814,527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4,814,527 股。

2：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4,790,454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延期交付 4,790,454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4,790,454 股。

3：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2,407,263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延期交付 2,407,263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2,407,263 股。

4：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4,790,454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延期交付 4,790,454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4,790,454 股。

5：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444,358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延期交付 455,302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989,056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1,444,358 股。

6：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获授权主承销商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115,055,260 股，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2,215,964.31 万元，扣除约 52,948.82 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 2,163,015.4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批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及发行方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议案，公司与主承销商可协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2021 年 4 月，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决议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将根据公司 2021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股份发行一般授权进行。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股份发行一般授权(包含拟议人民币股份发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根据发行人与获授权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确认，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百济神州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经联席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在境外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总数及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之和的 10%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BeiGene, Ltd.)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发行人：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获授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0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胜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青岛朗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朗行”)持有公司股份 49,862,247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1.00%减少至 9.97%。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青岛朗行发来的《关于减持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超过 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青岛朗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青岛朗行	集中交易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0,000	0.444%
	青岛朗行	大宗交易	2